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3〕27号

## 陕西鸿博百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 预制品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鸿博百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鸿博百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预制品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横流村，用地面积4180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外购混凝土，生产水泥混凝土预制品，包括叠合板、楼梯、墙板及建筑用小型预制品，年产量4万方。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限制车速、路面洒水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相关要求。

(三)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利用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废钢材定期外售；废混凝土交建筑垃圾回收企业回收利用；锅炉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备维修

保养产生的废含油劳保用品和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反冲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